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企查查/公司/股份公司	指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查查有限	指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知彼	指	上海知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知彼	指	北京知彼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企查查	指	苏州企查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企查查	指	海南企查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企查查	指	企查查（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企查查	指	QCC TECH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企查查	指	QCC TECH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荷花缘	指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君安控股	指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94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1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329-01 号

致：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1. 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

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未提前二十日通知已取得全体股东认可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的前身为企查查有限，企查查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系由企查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企查查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¹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治

¹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因此，凡本法律意见提及“监事会”“监事”均限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生效前的事实情况。

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数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审计报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数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25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2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若本次发行的 4,025 万

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达到人民币 40,25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89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98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已取得全体股东兼发起人认可的《确认函》，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登记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11名发起人，其中包括3名自然人和8名境内机构股东。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股东中信投资、君安控股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荷花缘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德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企查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企查查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企查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陈德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系由企查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企查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查查有限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 企查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有关法律规定有效存续。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发行人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知彼、北京知彼、苏州企查查、海南企查查、浙江企查查、新加坡企查查及香港企查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计拥有1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上所记载之权利人仍为企查查有限尚未更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更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资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个别租赁房屋为出租方转租但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之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246件，境外商标10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商标”部分。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84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专利”部分。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件、作品著作权10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著作权”部分。

4. 域名、APP、小程序、快应用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且正在使用的域名 19 项、APP7 项、小程序 5 项、快应用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域名、APP、小程序、快应用”部分。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执行完毕，除此以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

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数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及财政补贴”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且按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因当月入职、离职或社保平台维护关闭而未缴纳的员工除外）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未实际损害相关员工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季淑娟

经办律师：_____

赵明宝

2025 年 9 月 29 日